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20号

关于对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，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。经查明，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

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违规情况

(一) 废料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整改不充分，部分关键节点仍缺乏有效控制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

申报文件显示，发行人曾通过个人卡体外销售废料，2019年度、2020年度个人卡资金收入合计分别为1,226.72万元、1,016.81万元。2021年初，发行人已对废料销售业务进行全面整改，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，能够合理保证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现场检查发现，发行人废料销售内部控制部分关键节点仍缺乏有效控制。一是废料拆卸记录和废料入库记录对废料量的统计口径不一致，个别月份存在单位废料重量异常的情况。二是废料销售价格缺乏支持性文件，发行人废料销售未记录各批次废料的金属含量情况，无法结合金属含量来判断废料销售价格的公允性。三是销售出库过磅单未连续编号，出库数量的完整性无法得到有效保证。发行人废料销售相关内部控制整改不充分，相关披露不准确。此外，发行人还存在个人卡收付款金额披露不完整的情形。

(二) 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规范，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

现场检查发现，发行人对于部分事项的会计处理不规范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：一是发行人收入确认存在跨期，应调减2021年度营业收入410.34万元，调增2022年度营业收入326.94万元。二是研发费用归集不准确，未对兼职研发人员工时

按照工作内容进行分摊，相关薪酬均计入研发费用，涉及金额433.47万元；对于部分送往客户现场调试、具备正常使用价值的研发样机，未向客户收取费用且不再收回，并将相关原材料成本均计入研发费用，涉及金额816.27万元。此外，发行人还存在存货分类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未对相关内部控制问题进行充分整改与披露，对于部分事项会计处理不规范，导致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不到位。上述行为违反了2023年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江苏安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年4月3日